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完成發行

- (1) 關連認購股份；
- (2) 認購股份；及
- (3) 可換股債券

謹此提述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2)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3)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外，於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標題為「完成關連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及「完成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各段列明的所有條件已分別達成，而關連認購事項的完成及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同時落實。於完成後，(i) 236,914,866股及64,613,145股關連認購股份已按關連認購價每股關連認購股份0.704港元分別向認購人A及ClearBay Investment Limited(「ClearBay」)(認購人B的代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及(ii) 64,613,145股及64,613,145股認購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704港元分別向VistaLink Capital Limited(「VistaLink」)(認購人C的代名人)及WaveBridge Capital Limited(「WaveBridge」)(認購人D的代名人)正式配發及發行。

關連認購股份A、關連認購股份B、認購股份C及認購股份D分別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經配發及發行全部關連認購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33%、5.00%、5.00%及5.00%。

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標題為「完成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列明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落實。本公司已發行而認購人A已認購本金總額為409,388,887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包括合共1,292,262,903股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ii)緊隨關連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關連認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緊隨關連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及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完成後 (附註6)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A(附註1)	532,001,553	61.75%	768,916,419	59.50%	1,350,434,724	72.07%
東小杰先生(附註2)	6,003,907	0.70%	6,003,907	0.46%	6,003,907	0.32%
ClearBay(附註2、3)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VistaLink(附註4)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WaveBridge(附註5)	-	-	64,613,145	5.00%	64,613,145	3.45%
其他公眾股東	323,503,142	37.55%	323,503,142	25.04%	323,503,142	17.26%
	<u>861,508,602</u>	<u>100.00%</u>	<u>1,292,262,903</u>	<u>100.00%</u>	<u>1,873,781,208</u>	<u>100.00%</u>

附註：

- (1) 認購人A為京西北京全資附屬公司。京西北京由京西智行集團持有84.34%。京西智行集團最大股東為張家口產投，其間接持有京西智行集團合共約54.33%股權。張家口產投最大股東為張家口國控，其間接持有張家口產投48.13%權益。張家口國控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 (2) 東小杰先生與認購人B(即劉喜合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 (3) ClearBay為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認購人B。
- (4) VistaLink為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認購人C。
- (5) WaveBridge為根據薩摩亞獨立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認購人D。
- (6) 該等情境僅供說明之用。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受該通函「可換股債券」一節標題為「換股權」一段所載之限制所約束。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東小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東小杰先生(主席)、劉喜合先生(執行董事)、席建鵬博士(執行董事)、黃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家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彭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